. .

苦苦

于里

, h 等謹 内 外 按 見 此立法 任見役之官吏處斷公事而 懲貪以肅官方也 取

無祿 受有事人財物之罪分枉法不枉法科 犯者各滅官吏罪 一等官追奪原 斷

領

誥勅除去仕籍 杖 此 一兩亦俱不得敘用與各例犯私罪 百方罷職者不 之名吏則革退見充之役 同 **以娄**贓之 罰 其 贓 回

加 嚴 也 後節后凡人 說合事情 而 過送

錢 財 與 官吏之罪分有祿人無祿 **分受之財也若說事而灭受** 人城等 財 則

分枉法 原 其無 不枉法 仍照說事過銭本 律從其

重者科 罪 按 律 有 明條是謂之法 法 有

理曲 是 法 之 柱斷是非 枉 執法之· 爲 人受有事人財而 枉 法 臟 雖受有事

而 事 之是非 並 無 曲 法 判 斷

法 事情而言故有枉 法

下方言。**小**皮上一块 写三二交 類 官吏受財

/清神校林原/ **2** 25 元 雍正三年

科斷 枉法之分其他一切受不應得之 之人法之操縱 謂之犯法而不謂 法之名也故律 此外如 准 枉 內 不 法論及 由於彼 之枉法 惟 以枉 則不 嘱托求索 以其人非執 法論者照 得坐 別者 誰

恐嚇諸 本條 而有情 科 斷至 條 類於判斷 非 於 删 無 法 者如 旅 杠 人枉 斷 事情者 里長捕役雖 法雖不關 俱應 非官 判 斷 從

更而戸律檢踏災 傷里長受財滕

刑 律 應 捕人受財故縱罪 人俱以 枉 法 論

**蓋應役在官所主之事操縱** MI 寬 法 故 亦 謂之枉法若餘人及在官之 曲 己應守法

不得判 斷專主事情者有犯受財皆各

依本律

原條例

凡在 官 人 役 収受有 事人 財 律 無正條者 果

証 於法有枉 等項不係在官 縱 俱以枉法計 人役取受有事 贓科 罪若 K 財 屍 各 刘

**トミナミーリョンコーダーリミュニスス** 官吏受財

夜址

本等律條 科 影不 在杠 法 T 之律

原 擬現行 例 内 正 條 類於此律 應 增

現行 例

貪 贓官 役罪至死若免 死 滅 等發落者 並妻

及未分家之子交與戸 部 安插於烏喇地 方

罪不至死 擬 忧 者 流徙 於 向 陽 堡

原凝康熈二 7 年 五 月 初 九 日 奉有 以

後免 死 减 等應發烏 喇人犯 收發 份 陽

應發尙陽堡 犯改 **發遼陽安挿**之

諭欽 為遼 此 應 陽字謹擬 將 鳥 喇字改 删改開 爲 倘 載 陽 於 堡 倘 後 陽堡字政

原改現行 例

一貧 贓官役罪至死 M 免 死减等發落者 並 妻

及未分家之子發 往 尚 陽堡安揷其罪不至

夗 擬 流者發遼陽安插

現

ル 大 衙 門 間 刑 官 員 將 刑 獄供 招不 行速

結 無故 逐延者 承審官草 職 無 故將平

と 自生 リモダー 一世 日 三文 城

官吏爱則

<del>狂</del>法擬綾 職其衙 **设**社原 第四 草率定案証據無憑枉坐人罪者承審官草 子安插於奉天地方居住至 承審官革職擬 **瞬囹圄者承審各官革職因而致死故勘致** 省 條下其改造口供以下一段應摘入官可 原擬此條前一段應摘入故禁故勘平人 俱照律遵行其改造口供故行出人者 HI **蠹役** 以死罪已决者抵以死罪具 恐嚇索詐十兩以上者并妻 一百二十兩照

去子字謹擬删改開載於後 出人人罪 安揷奉天地方等語應照流 條 下其衙 門蠹役 囚家屬律删 段載妻子

電子 一年十五月

£

下二 金字

原败現行例

插於素 凡衙門蠹役恐嚇索詐十兩以上者拜妻安 天地方居住至一百二十兩照枉法

擬絞

現行例

大清半川泉東地馬上交城 縣總里書如 犯贓入己者照衙 役犯贓 擬

官吏受財

雍正三年

係 不 准 在 折贖保 官 人役取受有事人財科 人歇家串通 衙 門 斷 行 賄 者 照不

現 行 例

凡 正 马衙役不: 許 私 用 白役 如 私 用 白 役

贓 將 白 役 照衙 被 犯 贓 治 罪 其 白 役 犯 IE

情不 同 者不 业 若 **違禁用白役者正身衙** 贓治罪不知

身衙

役

知情

同行

者照衙役犯

役與白役 俱杖 百革 役

擬此條字句 太繁應行 删 改開載於

事を言

原 吹 現 行 例

正身 衙 役違禁 私 帶 白役者 並杖 百革

役 如 自 役 犯 贓 此 衙 役 犯 贓 例治 罪正 身衙

役知 情同行者與问 罪 ス 知 慵 不 同 行者

坐

現 例

督 撫 將 衙 蠧 訪 **挐許司道府** 州 縣等官 舉

報若 司 訪出 司 道 或 府 科 州 縣 道 等官 糾恭或被受害之民 將 街 蠹 不 報 上 具告 司 或

之 有些 川是 图 四島 上受 服

て青草川見京園建記三受験 原改現行例 衙蠹幷縣私數目仍應年終造冊 如 **弁**贓私 訪拿或别經發覺者照徇成例交該部議處 用不行題泰之督撫罰俸二年其訪拿衙蠹 撫究擬若該管官員不行察報經督 司道府州 該撫不行訪恭者亦交該部議處其訪挐 部 原擬此條內降級罰俸之處應改爲交該 議處其字句太繁亦應删改開載於後 數 縣等官不時察訪衙蠹申報該督 仍應年終造刑 題 報 官吏受財 題報 上三司

者將可道府州縣等官照狗庇

例降二級調

第二一卷正三年 第二年

枉法贼各主者通算折牛科 罪 人雞 财受

射一問事歌通算作不為世法者受一人 一是折不 年半 科科

佐省出

臣等謹 按不枉法 贓律下原註並無受

人財不半科之文 因律交内 但言各主者

通算 折 半科 菲 胹 未 及一 主 者亦 准 折

之文故箋釋另 添 此 註 但律 貴持平若 贓

多者因各主 而折半贓少者因一主而全

科於情罪似不相符先 經原 任直督李衡

奏請更正應 改 謹 將 攺 輯 律 開 加 後

枉 法 腻 各 主者通算折 华科 罪 人雖 期爱 判有 斷事

一不處 扎曲 科者 罪一十 主者亦 科事 / 准算

依者 此皆

一雨以下杖六十

一兩之上至五十兩杖七十

二十兩杖八十

三十兩杖九十

四十兩杖一百

見る。当二受験

1 官吏受明

行的市馬 翌日 九十 五十 兩杖六十徒 六十兩仗七十徒 百 十兩杖 百二十兩杖一 百 十兩杖八十徒二年 百兩杖一百流二千里 兩杖 十廟杖 十兩以上實被監 九十徒二年半 百徒三年 百流二千五 百流三千里 年半 白里

無源 枉法 及凡 級組之類的同聽行 石筝不 及 百二十兩綾熊

不枉法一 一百二十兩以上罪止杖一百流三

千里

條例

日 **朕勵精圖治整的弊端而胥吏之作姦犯科尤為** 雍正五年十二月內刑部 爲泰奏事具題奉

**介五申矣各部院堂官皆能凛遵朕訓恪** 三十二二三尺 玄灰 勤奉職 嚴禁數年以來頒發諭旨再三曉諭誠飭不止三

清洁位在厅里看了一般鱼五年

昭 而 愍 犯 司官等亦知慎守法度不敢爲非 不畏死 國 憲 非尋 丰 敢指 常 犯贓 稱 印 部費招搖撞 止 應 置重典 騙 75 以 運 書 川川 辨章 磁 女奴 朕 孔

著將章 旣 岛知 孔船 又 朋 卽 分 行 銀 處 兩俱著發往 斬 뼤 東 仓 黑 秉衡 龍 湯 江 給 川品 張 披

爲 奴 餘 依 議 褙 各 部 院 衙 PE 堂司 官 膮

該管書 **刻**文弄**法者** 辨等 嗣後 一經發覺定照章孔昭之例即行 倘不遵朕論言痛 叹 舊 習

法不稍寬貸

日等謹按此條欽奉

一爺應恭纂為 例 以 便 引 用 再 查 乾 隆元 年 定 例

有 犯 發遣黑龍 7.1 숦 古 塔 鳥 峢 等 處

改發雲 真 廣 烟 瘡 少 輕 地 方嚴行管

**纤照編纂**謹 將恭纂 例文開 列於 後

統纂

谷 部 院 衙 HH 書辦有 丰坝 敢 指 紨 部費招搖撞

騙干犯

國憲 非尋常 犯 贓 可 省 發 覺 審 實 卽 行 處 斬

に旨書り見るとという記に受験

官吏受

從知情 朋分銀兩之人 照 例發往雲貴川

廣

瘴少輕地方嚴行管束

條 1911

在 官 役 取受有事人 財 律 無正 條 者

於法 有 柾 縦 俱 以 征法 計 뛣 科 罪若 屍 親

等 項 係 在 官 1 役 取 受 有事 依

本等律 條 科 斷不 在 枉 法 之 律

貪贓官 及未分家之子俱發尚 役罪至死 而免死城等發落者 陽 堡安挿其罪 前 妻

死擬流者發 遼 陽安挿

凡衙 門蠹役恐嚇索詐十兩 以 上者 ·並妻安

插奉 天地方居住至一百二十兩者照枉法

擬絞

臣等謹按 雍 正十三年 衙 役 犯 腻 一條定

例 與 此 條 例 義 相 同惟十 兩 以下亦行安

及 爲 從治 併輯 罪之 例文 處 開 列於 係 此 後 條 之所 備應

修 倂

て行世川良見の場合上受 薂

官吏受財

插奉天地方居住至一 擬絞 凡 以上亦照 衙 人其或索 門蠧役恐 例安插為 、許食民 · 嚇索 許 從分 致合賣男鬻女 百二十兩 贓 爾以上者 者 ネ 者 計 者 照 並 뛣 枉 妻 並 法 安 兩

條例

百徒三年

係 不 縣 准 在官 總 折 里 贖 役 保 如 犯 取受有事人 、歇家串 贓 人 巴 通 者 衙 照 財 阳 衙 科 役 斷 賄 犯 者 贓 照 擬

苯

役如 究 督 知 司 無 糍 道 情 IE 或 ifi 白 身 府 别 若該管官 同 则越 役 行訪 衙 經 州 私 13 犯 役 耆 數 發 縣 與 違 腻 泰 等 覺 目 禁 貝 同 者 照 仍 滔 言 私 罪 應 亦 不 衙 不 照 帶 時 役 行 年 徇 交 知 犯 白 庇 該 察 察 底 役 訪衙蠹 腻 報 情 造 部 例 省 治 議 交 巡 不 HI) 並 lii 彭 非 貨 處 務 題 杖 抓 查該 IE. 其 部 E 報 身 上司 議 者 訪 報 百 處 役 衙 訪 役 如

**直省書役** 

车

滿

缺

例

受账

東亞

百徒三 籍字樣 其年 管官員依 即 頂 籍 照 結 小 姓 枉 准著 年 取具鄰 吏 考 倘 部方准 衙 出 受 照 職 該 役 結 役 划 督 日本 出 人 有 佑 犯 律 財 於 撫 等 親族 計 暗 贓失於景察 行 移 陽 收考若有旨籍旨名 行 依 咨 奉 求 城 頂買索 陰 不 律 定 連 入塡 應重 違 各保 擬 至 至八 寫並 照 五 律 例 百 取 結 徇 + 無假 杖 租. 庭 炳 及 啊 錢 者 兩 地 例 姓 者 林 省 等 該

等官 依不 例議 詰不 一發者革 件 俱 應 若 已有 照 重 該督撫不行 假 失 去 律 贓 手書吏以 察 杖 者 職 照在法受 八 例 銜 + 交 杖 革役該 部議 致定 題恭照不泰劣 百不能稽 處歪各 」財律科 稿 時 管 高 宣 衙 查 員 罪 下其手駁 之該 員 無 照 例 鹏 切 鶑

處

官 追條 等謹 151三叉 颗 按 例 書東 內 取 應 結 删 已載 至依 吏律 失 於 舉 覺 官吏受助 察 用 有 例

年 職 滿書 等語文類吏部處分則例又現在直省 吏俱合本省 巡撫 衙 hel 就近 考

例 内 肵 稱吏 部 收考之處俱應改謹將

改例文開列於後

修改

索取 疽 五百 至八十兩者絞頂缺之人照以財 省 租 書 兩者杖一百徒三年出結 銀者缺主照枉法受財律計 役 年 滿 缺 出 遵例 召募有 人等依 行求律 晤 腻 行 不應 定 頂 至 擬

重律杖八 籍冒名等弊事發者革去職 塡 稽查之彭管等官 駁 奉 低不應 冩 並無假 陰違亦照 件 Z 該督 十該管 版手書 重 有 姓言籍字樣方准收考若有冒 一律杖八 鱡 撫 者照枉法 例議處其年滿 ぶ 東以 但交部 官 行 十草 員 題恭亦交 致定 災 部 武 役 受 銜 議 處 稿時高下其手 財 該 考 杖 處 曾自員 至 律 部議 各 職 一百 倘 科 時 該 衙 鼢 處 不能 務 督 照 撫

7是11上四天,第

官吏受財

例

八 衙 門書 吏 旗目 有 舞文作 弊係 知 法 犯

應 舰 人加 祭 治

uj 經 過屬員呈送 下程 及 供 應 夫 馬 車

划 胍 規 俱行单 除 如屬 員 仍 有 供 應

司 照 仍 例 有 議 勒索者 處其上司 俱 革 職 隨 没家人 提 問若 督 私 挑 自 不 索 取

升 情 者 照 例 識 愿 加 夘 情 故 谿 罪

求 索 所 部 財 物 律 治 罪 其 隨 役家

在 官 求 索 無減 /战 一等 律 治 罪 浦 扩 被

之屬 實詳 揭岩 屬 員 因 需 茶 滥 傷 行 屬 員者 供 應

及上司因 屬 員 及各 迎送 上 供應 司 照 别 例 尋 分 他事 别 議 中 處

此 條 係雍正七年定 例

舞 义 蜂其 知 情 不 首 之 經 承 貼 寫

照 本 犯罪減 一等發落 如 有 鹏 書吏 情 弊

出舉首三次者係書東不 考 刨 用 -[1] 係 貼 冩 准 與 論 · 上未期 捌 協 書吏 推 其

日吏

**特律例眼影** 

11111 一叉城

偏能 月日 妄行 考 職 倘有不 出資 省 照逐 肖 之徒 4 希 例 從重 圖 考 治 職 非 及懷 挾

删 除

更 꺅 、等有 索詐 舖 監 使費嚇騙 財 物 者

腻 柾 法 從 軍治 罪失察之該管官 服失祭

衙 役 礼 腻 例 分別議處知情故縱者革 職

有枉 條 和 係 乾 俱 以 隆元年定 在 法 計 例查官吏受 腺 科 罪定 例 財於 巴 H

蠹役 恐嚇索詐 兩以上又有安挿奉

例 此 條僅指索許鋪監使費 項而 言

各 條 内

E

包舉

之

且失察

衙

役

犯

贼

及

细

情 故 縦安 例 俱載有處分冊 庸纂 人

督 并 許 司 被 道各上司差 害人呈 告將 役擾害鄉 該役 派 民 例 許 治 罪 州 縣

此 條 係乾隆二年定 例

箵 入已坐贓致罪者果能 於 限 为全完

仍 照 侵 盗 那 移虧空錢糧之犯 准 其 减 免 外

た 与 世 川 民 原 四 書 三 一 安 版 若官 更因 車 受 財貪婪入已審 明枉法 不 枉

官吏受助

•

續續 · 图· 图· 官員婪贼審係 腿 下各减一等發落倘限內不完死罪 例 法及律載准枉法不枉 准减等其不枉法 內全完死罪照原擬 追 條係乾隆 流 开省四一一覧 隆五 罪以下 縮 枉法人巳者雖於限 四年定例 即行發落其應追贓物 . 脉 戚 及准 法論等贓 \* 一等改流 枉 法 果於 論 軍流 並 仍 内 全完 坐 蝦 以 年 贓 原

致罪等 項仍 照定 例辨 理

臣等謹按 此 條 係 乾 隆二 十五年三月 內

臣 部 議 覆 陞 任 西安按察使 覺羅阿 豕 间

條奏定例應纂輯以便遵行

修改

凡衙 門蠧 役恐嚇索詐 十 兩以 上者 發邊 衞

充軍至 百一十 兩者 照 枉法 擬絞其或 索

**菲貧民致合寶男鬻女者十兩以下亦** 照

從分贓者不計 追己之交城 腻 並 杖 官吏受見 百徒三年

充發為

如 有 嚇詐致斃人命不 論 **賜數**多寡擬絞監

候

詐 臣 綾監 崔應階條奏擬軍案內奏 臣 命之案現均照捕 部於乾 致斃 候 按 人命 等因 隆二十四年議駁江蘇 衙 門蠧役 不 一擬於 論 **贓數多寡裝絞監候**一 此 役 、嚇詐逼 條 嚇詐逼認 例 內添 训衙 死人命之 役 致 詐 按 察使 贓 有 例 逼 搦

17

語

以便引

用

淮 除審無 吏因事受財貪婪入已審 死 仍 罪 赶法不枉法論等贓果於一年 照 照原 那 入已坐 移虧空錢糧之 擬 减 既 等改流 致 罪者 犯 准其减 軍 明不杆法 果能 流以下 於 限 免 限 內全完 及律載 外若 各 内 减 全完

臣 等謹按此 條原 例 那殺虧 空上有侵 浴

大青 即長 图 三 夏 服

結

等發落

倘

腿

內不完

死罪

175

照原

擬

監

追流

罪以下卽行發落其

應追贓物照

俊川

勒

追完

三 官吏爱明

一字不枉法上有枉法二字查 新 例 侵 盗

及枉 将原 法 三項 例內侵盗枉法四字删 維 限 內全完亦 不 准 去 减 等是

間引 除

貪贓 官 從 非 至死 而免死城等發落及罪不

至 死 擬流者並發 川陝邊省合該督撫按其

原罪定 地違近安插 爲民

臣等謹按乾隆三十六年六月內 追部 奏

明貪贓官役免 死减等及實犯 流 罪自應

按照軍流道里 體 愈發未 便 獨 存為 民

字樣此條舊例應請 删 除

原例

內 外 小 衙 門蠧 役恐嚇 索詐 貧民 者 計 贓

兩 以 杖 百 兩至 五兩杖 百 加 枷

號 一箇月六兩至十兩杖一百徒三年爲從

分贓 並 威 等其 兩 以上 及索許貧 民 致

**介賣男鬻** 女 兩以下者 仍照定 例

行

· 青丰川長東一門馬三文城

官吏受財

(清有农村馬) · 清雪 · 隆四十年

凡衙門蠹後恐嚇索詐十兩以上 者 發近

**充軍至一百二十兩者照枉法** 擬絞其或索

例

如有 發爲 嚇 許致整人命不 從分贓者不計 賙 論贓數多寡擬絞監 並杖一百徒三 年

倭

等謹按此二條 原 例 係 衙 門蠧 役 恐

嚇索非貧民計贓在十兩以下載在賊盜

恐嚇取 財門 係計 贓 在 兩以

<del></del>
令賣男鬻 女 載 在 受 贓官吏受 財

內查此二條原例雖 有計 膼 邨 重之 別 但

同 一衙門蠹役 恐嚇索許其例自應 併 爲

條入於官吏受 財門 內 以省繁冗今將

修併例文開列於後

修併

内外 大小 衙 門蠹役恐嚇索許貧民者計 賊

淲 网 以下杖 百 丽 网 杖 至 无. 百徒三年為 兩 杖 百百 加 從 枷

之一月世川見京/V·西二受服

自吏受

想

分 **充發爲從分贓者不計贓並杖** 充軍至一百二十兩者照枉法擬 如有嚇詐致斃及命不論贓數多寡擬絞監 貧民致合賣男鬻女者十兩以下亦照例 贓 业 减 等計贓在 + 兩 以 一百徒三年 上. 絞其或索 者 發近邊

## 續纂

倭

白役詐贓逼命之案除將白役照例疑 如正役知情同行在場帮詐及正役雖未 Mark to the state of A PARTY I ※ 大き 抵 同

為奴若 死罪 從重論若並未分贓及白役詐 八命者仍照私帶白役例責革加 **加主使** 上减二等杖 正 知 141 一役僅 詐 杖一 同 止知情同行並無 百硫三千里其前未主使詐 俱發往黑龍工給披甲 但於事後分 百徒三年 贓 贓並未致斃 鴡 嚇逼情事 多者 卽 枷 於 計 白役 兩

## 月

大青車川退京四里三一受城 臣 等謹按 此條係就 隆四十三年十一月 官吏愛則

刑律 官更受財 受贓 之司也则是有一<u>心情已足交易</u> 原例 肯依議欽此在案應纂輯遵行 內 號一箇月六兩至十兩杖一百徒三年爲從 分贓並城一等計賦在十兩以上者發近邊 充軍至一百二十兩者縣枉法擬絞其可索 外大小衙門霾役恐嚇索詐平民者 兩 定例奉 内臣 以下杖一百一兩至五兩杖一百 部議覆署湖北按察使吳之黼條奏 **尹**(1) 二 乾隆四十八年 官吏受財 加 計 胍 枷

如 充 詐 候 有 發 貧 役索詐 於嘉 詐 E 殺 馬克二是慶八年 氏 嚇 爲 律 斃 謹 從分 致合賣男鬻女者 詐 命 擬 慶 -さ 斬 五 按 致斃人命 不 大き 贼 陰 遂 此 年 例 條 者 捆 據 候 不 縛 不 摺 係 雲 諭 弔 乾 不 計 南 贓 内 拷 隆 經 巡 論 腻 敗多寡櫥 干兩 撫初 並 臣 因 摵 傷身 杖 部 數多寡擬紋 以 議 彭 四 死 龄 华 百 擬 稱 下亦 請 徒 緩 衙 照 役 照 例 首 例 故 嗣 年 而

对 擬 惡 大 並 死 亦 淡 罪 未 者 败 昭 贓 命 理 致 是 其 明 情 例 歐 斃 恐 晰 因 否 般 挺 鮮 鄶 叨 毆 臣 被 候 依 jE 命 打 遁 自 甸 若 韵 秋 據 條 遇 審 致 自 相 其 綑 1 應 死者 有 蒜 藐 Hj: 添纂若 禣 等 如 被 及 弔 法 均 該 例 被 逼 如 内 逞 入 拷有 撫 拷 自 情 兇 情 係 旣 所 郝 打 期 質 前 拷 奏 # بر م 身 誣 1 查 致 於 竊 死 文 衙 因 衙 例 俱 別 傷 役

吏受

末

旨依議欽 恐拘 等 無 分 爲 旬 此 犯 載 從 罪 泥例文者辦理或多牽 鉱 條 句移人枉法擬殺之下並於 派 應 在 遵 分首 添 等明文在例文 在案應遵照添 徒罪之下而軍 **敘為從並减** 從 例內 爲 原 罪絞 從 敍 混 分 以便 些 係 郹 罪條 覹 應 塹 嚇 将 鄿 引 昭 肢 用 爲 下 詐 及

合併聲 明謹將修改例文開 列於 後

修改

內 在 十兩 外 照在 兩 一箇 貧民 大小 以 月六州至十雨杖 法 以 致 從 杖 衙 上 介 擬 者發 門蠹役恐嚇索許 賈 絞 百一兩 爲 者不 男鬻女者 從 近邊充軍至 分 計 至 滅 贼 一百 迁 並 十兩以下亦 兩 减 杖 徒三年 杖一百 平民者計 百二十 쑠 当 其或 徒三 計 加 脛 年 兩 į į ri

与其川民宗·第三三安城

官吏受財

汽行化大人人 对四二年表六年

候 加 若 门 係拷打身 嚇詐致斃 人命不 死 者 照故殺律擬斬 論 贓數多 寡擬 點 絞 候 爲 監

從並减一等

例

除 無 入 已 坐贓 致罪者 果能 於 限 内 全完

仍 照 那 移 虧 空錢糧 之 犯 准 其 减 免 外 岩 官

吏 因 事受 財貪婪入已 審 明 不 枉 法 及 律 載

准 枉 法不枉法論等罪果於一年限 、內全完

照 原 擬 减 等收 流 軍流 出 下各 减

等發落 罪 以 倘 刨 限 行發落其應追贓 为不 完死罪 仍 物 服 原擬 照 例 勒 監 追完 追流

結

官 員 婪 城 審 係 杠法者 雖 於 限 内全完不 准

减 等其 不 杆 法 脯 及 准 枉法 論並 坐 」贓致罪

等項仍照定例辦理

日等謹按前 條 係乾 隆 四年定 例 後 條 係

二十五年定 例 嗣於嘉慶七年十二 月 内

具奏原 1221 交叛 将車 宗室景 官吏受財 熠

に青草列長京

巴巴

部

案內議 减二等發落流徒 追入官銀 稍侵 爾將地畝呈請抵項照 糸 錢 以下免罪若 糧 一年限 丙 不 全完 完再 數全完 死

**青均照二年全完减罪一等之** 得不 不完 罪 一年勒追全完者处罪及流徒以 等 發落 枉法 犯 罪人犯永遠監禁全完者 點 禁均 如不完流徒以下即行 贓核則侵 再 限 例辨 年著追三年 銭 糧 理今景熠 同 奏 發 下各 明 配 腿 滅 請 狐 限

年全完 不足以 現在 完 昭 死 賜 罪 平允請 雖 逾 减 一等例 年 將景 之 限若 减 熠 昭 爲流三千里 的 侵 照 流 例 監 水八

請 嗣後 除 定 例官員娄城 人已審係 枉 法

者 雖於 限 內全完不 准 减等及審無人

腿 內 全 完 仍 照 那移定 例 准 其

律載惟枉法不枉法論等贓均照侵盜錢 其官 吏 因 事 受財人 巴審 明不 任法

青車河見京||**大声三**罗殿 例 分 別年限 勒 追 辨 理 等 官吏受則 因 奏准

糧

條以歸簡易謹將修改例文開 **薬應於內** 例修改併 將 原 例 條 列於 修 後 併

修併

內全完 果能 不 准 夹 更婪 减 减 於 死罪 减二等發落流徒以下免罪 服 准 等 墄 **兇外其因事受財** 內 如 審 枉 法 全完 審 係 不 枉法 無入已各 仍照那 枉法 入已 論 移断空 等贓 者 人己 贓 並 雖 坐 審 於 如果一年 錢 明不枉 뛣 限 致罪 糧 内 全完 之 若 者 犯

旨均照二年全完减罪一等之例 下 外 配 不 各 不 完 处罪 完 减 再限一年勒追全完者 死 等發落如不 罪 犯 烈 禁均 犯永遠監 再限 完 流 辦 杰 年著 徒 夗 理 全完者奏明請 以下即 罪及流 追三 行發 年 徒

原例

不 縣 准 鄉 折 里 贖保 書 測 人歇家串 犯 贓 人 巴 通 者 衙 照 門行 衙 役 賄 犯 者 贓 照 議

青草训艮京园 係 在 官 是三受験 役 取受有事 財 科 斷

产 官吏受財

て青単川長泉の 原 例 白 役取受有事人財 保 如正 行 腻 者 爲 役詐 人歇 亦 而 103 奴 主 若 家串通 使 腻 夘 知情 正 1列 是三受城 斃命之 情同 詐 役 杖 同 僅 贓 者 行 衐 行 止 百流三千里其前 築 門行 在 科 俱發往黑龍 但 扣 場帮索及正役 除 斷 於 情 粉白 賄 同行並 事後分贓 者 役照 照不 江 無嚇逼情 係在官 給 自吏受財 未主 刨 例 雖 披甲 擬 於 未 抵 使 同 許

ファイセオル 修 改 縣總 字節 後 **推無折贖之條今例** 在官人役 臣勢謹按此條係前 稱 里書 贖 不 删 准 如 以 有未 折 隔畫 犯 贖 犯 一易慶九年 版 協 圳 入 應請 凡犯 切罪名俱依 謹 已者照衙 將 明舊例 将 內縣總理書 别 修 例 項 败 罪 内 役 名 例 律 准 犯 文 准 似 的 现 腻 開 犯 係 決 挺 列 贖 應 脚 發 例 罪 聲 於 淮 几 内

死罪上减二等杖一百徒三年贓多者計 人命者仍照私帶白役例責革加枷號兩箇 從重論若 並未分贓及白役詐贓並未致 放

月

等處遣 主使詐 臣等謹按嘉慶十七年 IE 陞任吏 役 细 情同行 贼 犯措內請 科 給事中 在場帮索及雖 将白 西 琅 十 阿奏 役詐贓斃 月 内 調劑黑龍 臣 不 部 命案 同行而 議 覆 内 江

等 因奏准通行在 築 例 内 發黑音 列 办人 江之處 经

應行修 改謹將修改例文開

修改 白役 詐贼 斃命之案除將 白 役照例 擬 未 外

如正 间主 役 使 例 許 情 臟者 俱 發極邊 足四千 印元

同行

不

場

帮索及正

役

删

同

正 役僅 如情 同行並無 嚇逼情事者

例杖 知情 同 一百流三千里其前 行但於事後分數則 未主 於 使 É 言作 7ルイズ 瞡 死

川律 万月里川泉东京·唐三·交 版 續纂 宫吏受財 受贓 一各衙門差役逼斃 反相馬 者仍照 役計贓斃命 上减二等杖一百徒三年職多者計臟從重 論若並未分贓及白役許 但經 為首杖一百流三千里其差役子姪 代辦公逼斃人命除訊係詐贓起衅 藉差倚勢凌 私 开得四十二嘉慶十九年 加加 例 -机化 周問 虐嚇逼致合 例責革加 人命之案訊無許贓 問擬 外若 贓並未致 声 枷 忿 官東愛財 衅 迫輕 雨笛 仍照蠹 旭 親 整 詐贓 情事 屬 生 人命 月 者 私

廣 打凌虐 拷 有 為首與發雲費兩 極 打 因索許不遂將 邊 凌虐者為首 情事爲首杖 ATT. 瘴 充軍其僅 奉官 枷 廣 號 一百徒三年爲 極 兩箇 11: 傳喚 邊煌瘴充 私 行 月實發雲貴兩 人犯 羈 押 私 軍 從各 前 行 子差役 無拷 鞰 减 押

## 等

部議覆 臣 陳堂之子陳培 譜 按 陞 任安徽巡撫 道光十三年 私代辦公逼斃 + 鄧 廷 槙 月 何 審 奏 鐸 五 差役 日 F

將 陳 增 酌 擬 幫 發雲貴兩质極邊烟 奉 瘴充

旨 依 、議欽 此 同 日

等

因

具

秦本日

间 例蠧 役 嚇詐致斃人命不論 贓數多寡 間

監 候 以其差炎 闭 公追斃 命 及差役

親屬 私 辨公 逼斃人命之 案作 何治 罪 律 例

並 無 明 文 因 思 人命至重必期按律定 斷 用 詔

詳慎 易啟高 11 下其手之弊 罪 無正 條 內 援 引北 少 附 衙 恐 門 書吏差役 輕 畸 重

自吏受

を行言川規則

縱奏准後纂 屬 藉 刑部詳查 不 HJ 至死 稱因公輒 請 完 **合愁迫輕生者俱照蠹役詐** 無 公 嗣後各衙門差役逼斃人命之案 因而整 ,吏役子姪 過幾 贓情 例 入 案 自 人命 則 事但 拘 酌 前 押罪 例汞遠遵行 定 訓 更 經藉差倚 條 出 親屬本身並 使訊無得 欸 情 多方嚇 將 理 之 來 勢凌 欽 受 引 夕 此 堋 尤 未 賄 用 逼 虐 充當 数 级 時 屬 贓其 倘 嚇逼 命 臣 庶 可惡 其 卽 例 兇 乃 枉 罪

軍等 起詐 照蠹 私代 因 賊 役 辦公逼斃 具奏奉 者 菲 均 贓総 百 實 流三 、發雲貴 人命 命 例 千里至差 除訊 體 刚 廣 間 係 極 詐 役 邊 贓 其 起 火因 姪 非 衅 规 切

作通行

遵

照在

筿

<u>46.</u>

再

查

差

役

差

촜

臣

私

無辜並未斃

命

Z

筿

律

例

内

並

無

明文檢查向來

成案

多係

比

依

押

辨

役

杻

非

法

亂

逼

致

傷

又颗

官吏受

刑申 原例 受贓 官吏受財 了谷衙門書吏如有舞文作弊者係知法犯法 應照平人加 文援引可期畫一至私押較私拷稍輕罪 其比照定凝辦理恐致參差不如明定 臣等謹按道光十七年十月內據陞任 各自應量從未減謹將差役私押私 之案一併纂輯專條以資引用 項分别議定罪名與差役因公逼斃人命 一等治罪 拷 例

月發烟瘴充軍情罪份屬永協然與

追光十四年

請酌改條例

一指內稱各衙門書吏戰法

東道監察御史胡長馬奏嚴懲奸胥靈

者 累起 至差役 任聽 當 外 地方命盗重案類皆畏葸不前首 案叉巧於趨避是今之壞法者莫甚於 近 暨 丽 私有隙必乘無弊不 全 踏 來 日 播弄鄉愚未破案 押弊 勘 似 項悉 此 相 無獲並有拿 之案 人命賄縱 騐 之 屬 層 無賴 事 見 川 蜂屯蟻 选出及遇民 游 則曲 正兇民人京控 解中途復 作內 民更. 爲明縫 m 聚 爲 勾串 多方擾 行 犯 兇 間 逃 狡 既 正 詞 兇 凡

允准通行遵照在案應就 罪者 應 此 案 文 ता 衙蠹安靖良 等壞法 作 所 大 犯罪名 倂 半 体化 則 爲 從 照平人 子 苛 由 其重論 書差藉 查 殃 此 又皆 善迎 民 是 例 今之 之輩 加一 内 見議請 等語 情 加 等治 生 漏 殃民者莫甚 浮於法雖稍從重典 原 等治罪專指書吏舞 事擾 榈 經 例 如 罪計 既念 酌 所奏辨 部 民情尤可惡 刨 修 因 職重於本 於役 令 改 係 理 嚴 布度 案

**广** 与 生 的 艮 京 人們性別以見

自己及城

自使受

官吏受則

当

弓

後

修改

事擾民者係 凡各衙門書吏差 知 法 犯法 役如有舞文作弊藉案 俱照平人加一等治

罪受財者計贓 從 重論

官吏受財

原例

內外大 小衙 岁 氢 役恐嚇索許貧民者計

兩以 下杖一百 一兩至 击 兩 杖 一百加

號 一箇 月六兩至 一十兩杖 百徒三年計

在 网 Dj. 上者發近邊充軍至 百十十 娳

者照枉 許貧民 法 至处 介 擬殺為從分贓並咸 賣男際女者す 兩 以下亦 一等其或 驱

**元發為從** 分 贓者不計贓 並杖 百徒三

官

吏受

嚇詐 致斃 人命不 論 **興數多寡龊** 終 監

如

有

候 若係拷 打身死者照故殺律擬斬監 候 爲

從 में 一滅一等

修改

者十 为 號 以上發近邊充軍其因索詐致合賣男鬻 兩 外 一箇月六兩至十兩杖一 兩 以 大 以下亦照 杖 衙 百 例充發至 役 兩至五 恐 索 兩 百 一百二十 詐 徒三年 杖 貧 民 者 百 兩者 加 計 兩 枷

爲 決若死 致 從罪仍 照枉 **麥寡已未入手擬絞立决** 自盡 從 並 法 者 從重論 減 倸 擬 凝 作 絞 一等 妰 爲 監 犯 如 從 候 科 嚇 分 拷 有 詐 贓 打 干 致 並 拷 致 例 胶 减 打致死 議 死者 人命 グ 쑄 不 計 擬 係 斬 論 贓 嚇 斬 監 魆 重 立